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事项基本情况

诉讼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义煤集团）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腾跃同力）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诉讼案由：2011年9月14日，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同力水泥以1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100%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7.4亿元，由同力水泥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同力水泥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腾跃同力提供6.29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了义煤集团，目前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1.11亿元。

诉讼标的：义煤集团与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的1.11亿元债权债务关系。

诉讼请求：（1）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1.11亿元和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承担。

受理机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8年8月6日

诉讼进展情况：对于腾跃同力所欠义煤集团的该1.11亿元欠款，2012年6月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腾跃同力签订《关于<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之确认函（二）》，约定“在2013年12月31日前，在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协商解决腾跃同力的环保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后，同力水泥向腾跃同力提供1.11亿元并购融资，由腾跃同力用且仅用于偿还义煤集团债务。作为股权转让方，义煤集团需积极配合同力水泥完成相关证照的变更、取得手续。本确认函有关内容与之前

签订的法律文件冲突之处以本确认函为准并视为对原法律文件相应内容的修改。”

鉴于义煤集团在履行《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及后续确认函的过程中存在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的违约情况，同力股份和腾跃水泥已经分别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金额合计 1.14 亿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获法院受理。2019 年 1 月 21 日，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 01 民初 2479 号），判决如下：

“（一）判决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如下证照：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 4500T/D 生产线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决算、消防工程验收；余热发电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工程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土地证书以及土地证书和房产证书。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应配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以上证照；

（二）判决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方配合完成本判决第一项所列证照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向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 1.11 亿元资金，由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三）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0400 元，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4407 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25993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雅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30 日